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7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8
§1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1.2	存放地点	49
11.3	查阅方式	4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5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954,192.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90	0150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2,416,067.19 份	189,538,125.3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在控制整体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精选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基金管理人针对全市场基金建立统一的基金评价体系，根据评价体系的分析结果建立可选基金池，本基金所投资的全部基金都应是可选基金池中的基金。基金管理人针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将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 本基金的基金配置方法将采用核心-卫星策略，将基金资产划分为投资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核心组合以及投资其他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卫星组合。本基金投资核心组合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在构建核心组合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积极的投资风格，长期资产配置将以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为主。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经济、市场与政策等因素确定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经济与市场发展情况，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核心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具体的基金配置方法上，基金管理人将以可选基金池中的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为样本空间，选择具备长期投资价值、风格稳定、逻辑自洽的标的进行配置。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市场及基金运作情况配置其他管理人旗下的基金作为卫星组合，对核心组合形成补充。在构建卫星组合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可选基金池中的非管理人旗下基金为样本空间，综合考虑收益水平、风格稳定性、与管理人旗下基金的互补性、流动性等因素进行配置。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配置卫星组合或选择不配置卫星组合，基金资产并非必然配置卫星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玉	史学通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223413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shixuetong@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26
传真		020-38798812	010-89661115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邮政编码		5106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霍学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6,746.93	1,125,479.08
本期利润	249,347.86	874,444.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2	0.004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3%	0.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3%	-1.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52,678.21	-11,050,091.6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44	-0.05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563,388.98	178,488,033.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56	0.94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44%	-5.8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6%	0.81%	0.82%	0.64%	1.14%	0.17%
过去三个月	-4.05%	0.74%	-3.29%	0.60%	-0.76%	0.14%
过去六个月	-0.93%	0.76%	0.69%	0.60%	-1.62%	0.16%
过去一年	-5.59%	0.74%	-8.13%	0.71%	2.54%	0.03%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4%	0.72%	-5.92%	0.72%	0.48%	0.00%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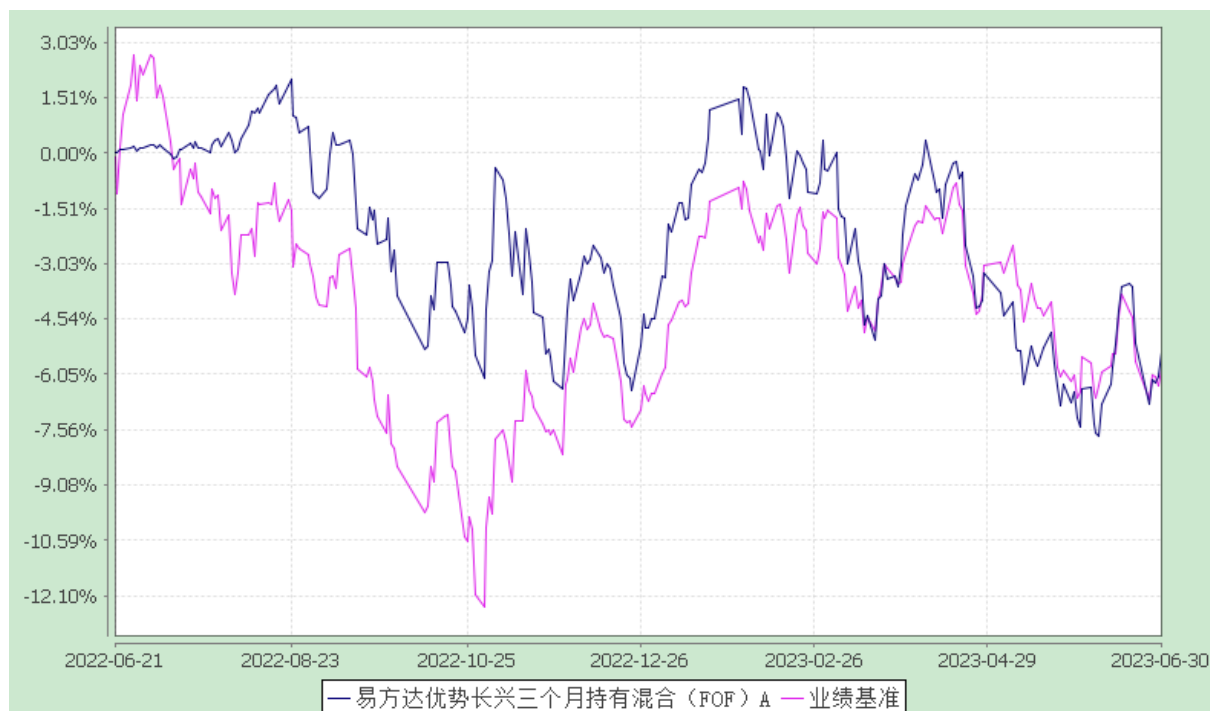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3%	0.81%	0.82%	0.64%	1.11%	0.17%
过去三个月	-4.14%	0.74%	-3.29%	0.60%	-0.85%	0.14%
过去六个月	-1.13%	0.76%	0.69%	0.60%	-1.82%	0.16%
过去一年	-5.97%	0.74%	-8.13%	0.71%	2.16%	0.03%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3%	0.72%	-5.92%	0.72%	0.0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2%；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2%。

8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多资产投资、海外投资、FOF 投资、另类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张浩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优势价值一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优势领航六个月持有混合（FOF）、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FOF-LOF）、易方达优势驱动一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易方达如意招享一年混合（FOF-LOF）、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混合（FOF）的基金经理	2022-06-21	-	8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助理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23 次，其中 20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上半年，A 股市场走出了倒 V 形的走势。年初时由于整体估值水平较低，且投资者对于经济复苏的预期较高，市场延续去年年底的趋势上涨，新能源强势反弹，白酒、互联网轮番上涨后，人工智能概念引爆了科技板块行情，国企改革在低估值、高分红、盈利预期改善的背景下获得市场青睐，不同主题的轮动下推动上证综指一度上行至 3395 点，年内涨幅达到 9.9%。此后由于经济数据阶段性走弱等因素的影响，上证综指又一度回调至 3150 点附近，最终半年度收于 3200 点附近，上涨 3.65%。

结构方面，上半年表现较好的板块主要为与内需相关性较低的板块，包括：1. 人工智能概念相关的板块，无论是偏硬件端的通信、电子还是偏软件端的传媒、计算机，上半年涨幅都较为显著；2. 内需不弱且出口较强的板块，包括家电、机械、汽车等行业；3. 低估值、高分红的国企改革概念，包括建筑、石油石化、金融等也录得正收益。而与内需相关性较高的消费、周期、交运等行业有所

下跌。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精选出具有竞争优势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考虑到权益市场相对较低的估值水平，以及对未来经济复苏的乐观的判断下，基于对资产长期投资价值的认知，在上半年维持在高仓位水平。

在基金选择方面，本基金以核心-卫星策略运作。

核心组合方面，本基金对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经理的投资策略进行认知与分类，基于优秀基金经理投资策略之间的相关性，构建分散化的均衡投资组合，降低市场环境对组合超额的影响。在核心组合中本基金为投资者配置了长期价值、价值成长、均衡成长、积极成长、价值质量等多类策略的基金经理。上半年在核心组合的优化层面，本基金在挖掘了新成长的长期价值、价值成长策略的基金经理，并调整了积极成长策略的基金经理的比例。

卫星组合方面，本基金在一季度基于对内外部宏观环境的判断，降低了港股基金的配置比例，增配了科技基金的配置比例；在二季度对部分科技基金进行了止盈，并配置低估值、高分红的红利风格基金，及重仓汽车零部件的基金。

回顾来看，投资策略的运作起到了一定的效果，核心仓位的均衡配置使得在市场快速轮动的行情中组合避免阶段性过于落后，提供了较为稳定的投资体验；而卫星策略的操作整体来看也做出了正贡献，阶段性提升了核心仓位的收益风险比。但是在医药基金的买入点过于左侧，在科技基金的卖出动作不够坚决等层面值得反思。

在反思的基础上，我们将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于投资策略的不足进行思考和完善，争取在未来能够进一步拓展自身能力圈，为持有人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5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9%；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1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 7 月底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召开，投资者对于政府未来的工作重点有了更加清晰地预期，股票市场也重新走出了一波反弹行情。过程中市场又一次和以往处于底部时一样，激烈地讨论“政策底”“经济底”“市场底”之间的关系。

当前不难判断的是“政策底”已经出现，“经济底”可能尚需一段时间，在当前较低的估值水平和

投资者预期下，“市场底”大概率并不远。然而进一步精准判断“市场底”究竟处于什么位置？什么时间？一方面难度很高，另一方面对于中长期投资的意义很小。我们更需要做的基础动作是不要犯方向性的错误，不要在市场的底部退出市场。如果在此基础上能进一步去寻找出一些底部之后上涨空间更大的机会，规避一些结构性的风险，那大概率便能获得不错的回报。

2023 年下半年，本基金将坚持核心-卫星策略，为投资者构建均衡的核心组合，以应对不同的市场环境。本基金为投资者优选不同类型的优质基金，构建行业均衡、风格均衡、投资策略均衡的基金组合，力争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具备较好的适应性，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体验。

在卫星组合中，当前本基金关注以下方向：

首先是深度价值风格的基金经理，他们重视估值水平，擅长在低估值、高分红的顺周期板块寻找机会，可能能够在回撤较小的同时受益于经济复苏。

其次是积极成长风格的基金经理，他们擅长在未来空间较大的新兴产业中寻找景气度较高的方向，可能会在当前新技术不断迭代的背景下能捕捉到推动经济复苏的技术革命，尽管波动较大，但一旦出现可能会带来较高的预期回报。

此外，在当前政策定位于扩大内需，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的背景下，居民未来的消费方向可能会催生出较大的投资机会，潜在的方向包括汽车、家电、旅游等，我们也在关注相关的基金。

在关注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在置信度高时为投资者投资相关基金，提升组合的收益风险比。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精选出具有竞争优势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重视投资者获得感，希望与投资者共同获取资本市场的长期收益，也由衷感谢广大投资者的理解和信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8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2,081,223.01	18,514,774.84
结算备付金		17,411.53	-
存出保证金		5,761.3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16,779,197.59	314,316,954.1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16,779,197.59	314,316,954.1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500,077.55	3,160,690.79
应收股利		0.10	-
应收申购款		203,524.73	139,61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29,587,195.82	336,132,038.0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34,099.65	3,665,384.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00.69	15,942.50
应付托管费		28,371.42	43,673.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9,317.65	91,867.3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04,383.76	30,000.00
负债合计		1,535,773.17	3,846,868.0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41,954,192.51	348,691,983.52
未分配利润	6.4.7.8	-13,902,769.86	-16,406,813.49
净资产合计		228,051,422.65	332,285,170.0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9,587,195.82	336,132,038.03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456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4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1,954,192.51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52,416,067.19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89,538,125.3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07,312.59	812,154.06
1.利息收入		31,495.90	17,917.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1,495.90	17,917.0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26,965.06	20,497.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2,125,680.13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284.93	20,497.99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88,433.77	773,527.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37,285.40	211.12
减：二、营业总支出		783,520.35	116,913.79
1. 管理人报酬		81,730.74	56,225.81
2. 托管费		201,938.68	17,350.74
3. 销售服务费		422,987.14	38,320.4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0	76,863.79	5,01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792.24	695,240.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792.24	695,240.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3,792.24	695,240.2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48,691,983.52	-16,406,813.49	332,285,170.0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48,691,983.52	-16,406,813.49	332,285,17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106,737,791.01	2,504,043.63	-104,233,747.38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23,792.24	1,123,792.2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6,737,791.01	1,380,251.39	-105,357,539.6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3,410,742.61	-281,924.10	13,128,818.51
2.基金赎回款	-120,148,533.62	1,662,175.49	-118,486,358.1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41,954,192.51	-13,902,769.86	228,051,422.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68,707,628.27	-	468,707,62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695,240.27	695,24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95,240.27	695,240.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	-	-

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基金净值）	468,707,628.27	695,240.27	469,402,868.5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铨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7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68,707,628.2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9,687.3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

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2,081,223.01
等于：本金	12,080,054.83
加：应计利息	1,168.18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12,081,223.0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	-	-	-
	市场	-	-	-	-
	银行间	-	-	-	-
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21,350,925.84	-	216,779,197.59	-4,571,728.25	
其他	-	-	-	-	
合计	221,350,925.84	-	216,779,197.59	-4,571,728.2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4,383.76
合计	104,383.76

6.4.7.7 实收基金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4,679,702.66	74,679,702.66
本期申购	3,528,194.17	3,528,194.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791,829.64	-25,791,829.64
本期末	52,416,067.19	52,416,067.19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4,012,280.86	274,012,280.86
本期申购	9,882,548.44	9,882,548.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4,356,703.98	-94,356,703.98
本期末	189,538,125.32	189,538,125.3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72,811.33	-222,219.38	-3,395,030.71
本期利润	386,746.93	-137,399.07	249,347.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98,178.73	-505,174.09	293,004.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86,887.94	34,985.57	-51,902.37
基金赎回款	885,066.67	-540,159.66	344,907.0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987,885.67	-864,792.54	-2,852,678.21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191,469.39	-820,313.39	-13,011,782.78
本期利润	1,125,479.08	-251,034.70	874,444.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32,821.83	-2,045,575.08	1,087,246.7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6,839.86	116,818.13	-230,021.73
基金赎回款	3,479,661.69	-2,162,393.21	1,317,268.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933,168.48	-3,116,923.17	-11,050,091.65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373.8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8.55
其他	13.50
合计	31,495.90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41,893,239.15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39,396,454.19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371,104.83
基金投资收益	2,125,680.13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84.93

合计	1,284.93
----	----------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433.7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88,433.77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88,433.77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45.66
其他	135,639.74
合计	137,285.40

6.4.7.18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22,280.7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746,457.3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97,822.12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2,480.03
合计	76,863.7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6月21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730.74	56,225.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5,395.07	46,025.60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基金销售机构所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6月21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1,938.68	17,350.74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

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A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889.99	17,889.99
北京银行	-	49,824.39	49,824.39
广发证券	-	1,055.86	1,055.86
合计	-	68,770.24	68,770.2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A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94.90	1,394.90
北京银行	-	4,560.03	4,560.03
广发证券	-	15.66	15.66
合计	-	5,970.59	5,970.5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无。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活期存款	12,081,223.01	31,373.85	130,483,432.45	17,917.06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

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 216,779,197.59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5.06%。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82,615.54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22,280.72	2,698.9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746,457.39	20,760.3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97,822.12	5,937.80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428.52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188,060.77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

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

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本基金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同时基于内部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基金的评级，将投资于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2 年 12 月 31 日：0.00%)。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存量余额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

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081,223.01	-	-	-	12,081,223.01
结算备付金	17,411.53	-	-	-	17,411.53
存出保证金	5,761.31	-	-	-	5,76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16,779,197.59	216,779,197.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500,077.55	500,077.55
应收股利	-	-	-	0.10	0.10
应收申购款	-	-	-	203,524.73	203,52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2,104,395.85	-	-	217,482,799.97	229,587,195.8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334,099.65	1,334,099.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600.69	9,600.69
应付托管费	-	-	-	28,371.42	28,371.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9,317.65	59,317.6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04,383.76	104,383.76
负债总计	-	-	-	1,535,773.17	1,535,773.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104,395.85	-	-	215,947,026.80	228,051,422.65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514,774.84	-	-	-	18,514,774.84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4,316,954.14	314,316,954.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3,160,690.79	3,160,690.7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39,618.26	139,61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8,514,774.84	-	-	317,617,263.19	336,132,038.0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3,665,384.41	3,665,384.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942.50	15,942.50
应付托管费	-	-	-	43,673.79	43,673.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1,867.30	91,867.3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30,000.00	30,000.00
负债总计	-	-	-	3,846,868.00	3,846,868.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514,774.84	-	-	313,770,395.19	332,285,170.03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16,779,197.59	95.06	314,316,954.14	9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6,779,197.59	95.06	314,316,954.14	94.5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3,149,540.08	22,739,536.64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3,149,540.08	-22,739,536.64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216,779,197.59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216,779,197.5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

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16,779,197.59	94.4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98,634.54	5.27
8	其他各项资产	709,363.69	0.31
9	合计	229,587,195.8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1. 投资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精选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基金管理人针对全市场基金建立统一的基金评价体系，根据评价体系的分析结果建立可选基金池，本基金所投资的全部基金都应是可选基金池中的基金。基金管理人针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将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本基金的基金配置方法将采用核心-卫星策略，将基金资产划分为投资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核心组合以及投资其他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卫星组合。本基金投资核心组合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在构建核心组合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积极的投资风格，长期资产配置将以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为主。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经济、市场与政策等因素确定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经济与市场发展情况，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核心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具体的基金配置方法上，基金管理人将以可选基金池中的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为样本空间，选择具备长期投资价值、风格稳定、逻辑自洽的标的进行配置。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市场及基金运作情况配置其他管理人旗下的基金作为卫星组合，对核心组合形成补充。在构建卫星组合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可选基金池中的非管理人旗下基金为样本空间，综合考虑收益水平、风格稳定性、与管理人旗下基金的互补性、流动性等因素进行配置。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配置卫星组合或选择不配置卫星组合，基金资产并非必然配置卫星组合。

2. 风险说明：

（1）投资于其他基金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5）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6）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2）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且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带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有风险：

1）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数量、类型等相对有限的风险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与全市场基金相比，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数量、类型等方面相对有限，由此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造成影响，并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的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主要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难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当基金管理人发生经营风险时，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基金管理人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应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8,756,263.41	23,966,768.58	10.51	是
2	001832	易方达瑞恒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9,488,212.38	23,777,460.22	10.43	是
3	007346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7,738,021.56	21,250,154.81	9.32	是
4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6,163,129.73	20,449,264.44	8.97	是
5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9,200,000.00	17,907,800.00	7.85	是
6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6,692,900.45	17,823,193.90	7.82	是
7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4,482,605.76	16,303,237.15	7.15	是
8	009049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发起式	契约型开放式	9,269,296.40	16,074,813.82	7.05	是
9	010197	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21,910,186.14	15,383,141.69	6.75	是
10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0,521,296.28	12,022,685.26	5.27	是
11	515180	易方达中	契约型开	8,046,600.	10,364,02	4.54	是

		证红利 ETF	放式	00	0.80		
12	011412	易方达远 见成长混 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7,539,087. 29	8,132,413. 46	3.57	是
13	010390	易方达科 益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5,971,022. 36	5,757,259. 76	2.52	是
14	001857	易方达现 代服务业 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945,248. 08	3,464,486. 83	1.52	是
15	008283	易方达金 融行业股 票发起式	契约型开 放式	2,046,407. 92	2,281,949. 47	1.00	是
16	001076	易方达改 革红利混 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031,912. 97	1,819,262. 57	0.80	是
17	000621	易方达现 金增利货 币 B	契约型开 放式	1,284.83	1,284.83	0.00	是

注：由于本基金投资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工作日内公告，一般情况下，本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 T+2 工作日内公告（T 日为估值日）。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761.31
2	应收清算款	500,077.55
3	应收股利	0.1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3,524.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9,363.69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1,414	37,069.35	0.00	0.00%	52,416,067.19	100.00%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36,228	5,231.81	7,000,315.00	3.69%	182,537,810.32	96.31%
合计	37,642	6,427.77	7,000,315.00	2.89%	234,953,877.51	97.1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565,802.33	1.0794%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190,119.48	0.1003%
	合计	755,921.81	0.312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10~50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0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80,513,653.07	388,193,975.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679,702.66	274,012,280.8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28,194.17	9,882,548.4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791,829.64	94,356,703.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416,067.19	189,538,125.3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聘任王骏先生为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市场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在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3-03-24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整改完成
其他	/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10,711,417.60	100.00%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3-01-2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年	上海证券报	2023-03-30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3-31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3-04-21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4-22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文件；

2.《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3.《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